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1

電子郵件：khc@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50003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5年8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0415號函釋示，有關已取得核備之期貨信託銷售機構，嗣後發生每股淨值未符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所定情事，原已取得本公會核備之基金可否繼續銷售乙事，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與所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契約自行約定之。請 查照。

說明：依金管會105年8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0415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各期貨信託事業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魏秀陵
聯絡電話：(02)27747256
傳 真：(02)87734970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5003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已取得核備之期貨信託銷售機構，嗣後發生每股淨值未符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所定條件情事，原已取得核備之基金可否繼續銷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5年7月29日中期商字第1050003415號函。
- 二、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該等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法規所定資格條件；至其後發生不符每股淨值條件情事者，其原經貴公會核備銷售之基金得否繼續銷售，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與所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契約自行約定之。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主管 決行並鈐印



1050003962